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6日起,至2024年3月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3月7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联系人:蔡天泽

联系电话:0755-8864436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件人处。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内容详见《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2月5日,即在2024年2月5日下午交易时间(北京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邮政编码:518066

联系人:蔡天泽

联系电话:0755-8864436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直接投票表决并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的表决票,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2月5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联系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

传真:0755-88399045

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附件一: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有关事项并相应修订《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附件二: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公告的规定,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3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均为有效的纸面授权。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但多次有效的纸面授权意见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表决票。

附件四:

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调整赎回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具体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的第2点"赎回费用"由原来的:

"2、赎回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按照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183日	0.10%
183日≤N	0.0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30日≤N	0.00%

"

修改为:

"2、赎回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	0.00%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	0.00%

"

并对"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的第2点中赎回金额计算的举例作相应修改。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30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为2023年8月7日起至2023年9月1日17:00止的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389,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由于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召开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详情请阅读本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发布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8月4日(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表决方式:书面纸质表决。

3、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 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4、会议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人:周继超

联系电话:400-818-81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5、会议咨询电话:400-818-811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3年8月4日(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在2023年8月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8)根据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方式或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4 年2月2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2月2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到场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联系人: 周继超

联系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邮编:100007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联系人:焦颖

联系电话:021-62677777

传真:021-62535823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一层接待大厅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陆奇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 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下个工作日再次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安排。

为实施持续运作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2月29日的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国都聚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91.48%左右。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5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43.6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2,226.32万元左右,同比减少91.48%左右。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5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7,684.73万元左右,同比减少143.69%左右。

(三)本期所预计的业绩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26.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184.7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9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从需求的角度分析,2023年整体新能源汽车销量尚未达到年初各大车企的预期。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速放缓,影响电池厂商订单量,产能利用率低。同时,前几年市场铜箔供应产能逐渐释放,导致市场铜箔供应出现过剩情况。

2、在整体市场需求放缓的情况下,同行业竞争愈加激烈,铜箔产品的加工费下降,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毛利减少。

3、动力及储能电池对铜箔幅宽的要求越来越宽,但铜箔生产设备的阴极辊尺寸是固定的,无法随客户的要求而调节,因此铜箔产品配切压力增大,库存周转放慢,影响铜箔业务整体产销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约为17,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V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500.00万元—26,000.00万元	盈利:12,835.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75.29%—10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200.00万元—20,700.00万元	盈利:7,399.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32.44% —179.7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元/股—0.30元/股	盈利:0.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公司总体经营稳步向前,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生态链条日趋完善,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公司在横向规模扩张和纵向链条延伸上进一步加强,整体规模与实力已达到全国同行业前列。

"安全第一,质量至上",是仙坛股份长期贯彻实施的运营策略。为进一步提升用户满意度和品牌竞争力,公司的角色定位已发生转变:由产品供应商转型为产品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即针对重点客户,结合其生产或产品应用需要,为其量身定制产品,并对产品应用提供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立足实际,练好内功,通过优化饲料配方、提高生产性能、提升养殖效果以及精细化运营管理等举措做好成本控制,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白羽鸡作为连锁快餐的首选原料,随着健康与便利需求释放叠加供给效率改善,熟食化、半成品化、多样化的鸡肉产品将更加受到欢迎,鸡肉系列的预制菜品,健康且易操作已深受大家喜爱。公司预制菜品一期工程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已经稳步推进。2023年度预制菜品的生产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全年来看,公司实现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比去年同期增加,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公司利润也随之增加。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述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厉法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厉法荣:1969年出生,职高毕业,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浙江工匠、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技能大师等荣誉。自公司成立至今历任维修班班长、检修部主任,现任职公司职检修部并任绍兴市政协委员。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

基金代码:A类:011482、C类:01148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1月30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

若截至2024年2月6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荣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晓彦 高志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玮			
任职日期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201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824	2014-12-31	2020-12-17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70	2015-05-29	2018-02-23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5	2014-12-31	2024-01-29
	中银聚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32	2015-06-19	2021-05-17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52	2019-09-27	-
	中银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97	2022-01-21	-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05	2020-10-15	2022-05-30
	中银民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99	2022-03-03	-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32	2021-02-25	-
	中银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204	2021-06-24	-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0009	2014-12-31	-
	中银招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021	2023-01-04	-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7	2023-10-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水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田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水媚			
任职日期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201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24	-
	013838	中银恒嘉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2-13	-
	016717	中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2-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05
B股证券代码:900906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00万元到-9,100万元,与上年同期1,111.59万元相比,将出现亏损。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到-9,500万元。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瑞阳")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商誉减值对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00万元到-9,100万元,与上年同期1,111.59万元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到-9,5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1.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8.9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2023年度,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供需变化影响,公司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酒精等产品市场价格较去年同期出现不同程度下跌,使公司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公司业绩亏损。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全资子公司赤峰瑞阳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商誉减值对公司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